中国农学会《高效生态农业建设规范 稻渔莲综合模式》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高效生态农业建设规范 稻渔莲综合模式》由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提出立项申请，经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立项论证通过，于2026年8月批准立项。本团体标准由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浙商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牵头

2.编制背景及目标

2.1 政策依据与战略意义

（一）总书记重要论述指明方向

2003年4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新宇村调研时，立足当时水产养殖污染与效益发展矛盾，首次提出“把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作为提升浙江效益农业发展水平的主导方向”重要论断，这一论断为现代农业发展明确了全新路径。

2005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中进一步系统阐述：高效生态农业是“集约化经营与生态化生产有机耦合的现代农业”，以绿色消费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所谓高效，就是要体现发展农业能够使农民致富的要求；所谓生态，就是要体现农业既能提供绿色安全农产品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此后总书记多次作出系列重要论述，提出要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加快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为新时代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根本遵循、战略指引与行动指南。

（二）国家战略设计持续强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深刻揭示了生态环境作为生产力内在属性的地位。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强调

“因地制宜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文件要求“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支持发展绿色高效种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2025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要求坚持“生产生态协调”、坚持“增产增效并重”。同年，农业农村部专门印发《关于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牢固树立 “以稻为主、稻渔互促、绿色发展” 理念，实现“种养模式更加高效，种养生产更加绿色”。浙江省出台《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意见》，明确以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建设为目标。

上述顶层设计充分表明，“高效”与“生态”始终是国家农业政策的核心关键词和一以贯之的战略导向。临平运河街道立足江南水乡水土资源禀赋，二十余年深耕水稻、水产、莲藕三元循环种养实践，打造稻虾、藕鳖、果莲三大特色融合产业，形成可量化、可复制的稻渔莲一体化发展样板，印证水乡农业发展路径：生态是发展底色、种养高效是核心抓手、联农共富是根本动力，具备提炼稻渔莲综合建设标准完整实践素材。本标准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大局，依托本地长期实践积累，打造南方水乡生态种养特色示范样板。

本标准名称为《高效生态农业建设规范 稻渔莲综合模式》。“高效生态农业” 概念源自《之江新语》中《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重要论述，其核心要义是集约化经营与生态化生产有机耦合，兼顾农业产出效益、农产品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致富，是浙江水乡农业长期实践探索形成的现代农业发展理念。“稻渔莲综合模式”是立足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二十余年江南圩区种养实践形成的特色业态，即在同一圩田空间统筹开展水稻种植、莲藕栽培、水产养殖，构建水土互通、养分互补的三元复合循环种养形态。

2.2 现实问题与标准空白

当前我国长江以南水乡、圩区稻、渔、莲复合种养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但行业发展存在突出短板：一是稻渔莲三元种养无统一成套建设框架，各地稻田、荷塘布局配比、种养密度标准不一；二是循环种养技术碎片化，尾水处理、秸秆荷塘资源化、绿色防控缺少一体化规范；三是种养与农旅、共富业态融合缺少标准

化指引，区域成熟模式难以直接复制。现有标准多单独针对高标准农田、单一水产或莲藕种植，缺少统筹水稻、水产、莲藕三位一体的系统性建设文件。

经检索与对比分析，目前国内尚无统筹稻、渔、莲综合种养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现行相关标准包括 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3130—202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NY/T 3667—2020《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等仅覆盖单一农业环节，无法指导水乡稻渔莲连片片区整体规划、种养配套、产业融合全流程建设。国内部分省份虽已出台藕- 渔类地方标准，如藕虾、藕鳖种养地方规程，但该类标准大多仅聚焦莲藕 + 水产二元组合的田间生产操作，重点规定藕田设施、苗种放养、田间管护、采收，缺少水稻单元，不涉及“水稻—莲藕—水产”三者共存的三元片区布局；同时一般不涵盖片区水土基底整治、废弃物循环利用、数字化设施、三产融合、片区综合评价改进等片区级建设管控内容。本标准聚焦江南水乡特色三元种养场景，可填补该细分领域标准空白。

2.3 本地实践基础与样板价值

（一）二十余年深耕，形成完整实践体系

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作为全国高效生态农业重要实践地，依托江南水乡河湖基底，二十余年深耕稻渔莲综合高效生态农业系统实践、迭代升级，累计整治传统污染养殖水域 2480 亩，建成万亩连片稻田、千亩荷塘生态基底；培育果莲、稻虾、藕鳖三大核心循环产业，出台全国首个水果莲栽培保鲜规程，稻虾、藕鳖共生实现“零喂食、零排放”生态高效产出，配套研学基地、共富工坊形成种养融合完整产业链。十年间街道农村经济总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幅均大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形成完整、可落地的稻渔莲实践数据与示范案例库。

（二）标准创建探索，具备系统化研制能力

在标准化建设方面，街道率先探索乡村领域标准化路径，成功牵头编制《“奶奶工坊”建设和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积累了从实践探索、标准起草、论证评审到立项申报的全流程工作经验，形成了成熟的标准化工作机制、起草团队、专家资源和实施流程，为本标准体系化编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和能力保障。

（三）首个高效生态农业标准，树立行业全新标杆

本标准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大局，依托本地长期

实践积累，打造全国首个高效生态农业系统性建设团体标准，具有多重意义：

（1）填补标准空白：首次将“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五大维度系统集成，构建全国通用、体系完整、可量化、可落地、可推广的高效生态农业建设规范，填补国内该领域综合性标准空白。

（2）树立全国样板：将二十余年实践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体系，正文规定通用建设要求，规范性附录完整收录运河街道稻虾、藕鳖、果莲等示范案例，实现“正文全国通用、案例区域示范”，为全国高效生态农业建设提供首个标准化样板。

（3）引领行业规范发展：标准发布后可为长江以南及全国具备条件的区域提供统一建设依据，引领高效生态农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推动“生态打底、种养增效、富民增收”核心发展逻辑在全国落地生根。

（4）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将总书记关于高效生态农业的重要指示和国家战略部署转化为可执行、可考核、可推广的标准体系，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全面绿色转型、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标准化支撑。

本标准将总书记重要指示转化为标准化实践，助力以高产稳产能、优质提品质、高效增效益、生态保绿色、安全防风险，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的产业支撑。同时总结实践经验，形成全国可参考的特色农业发展模式，强化片区统筹、联农带农、共富共享机制。标准适用范围覆盖全国乡镇（街道）、连片种养片区、新型经营主体等，市场需求迫切、推广价值巨大，对提升我国农业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工作过程

3.1 调研筹备阶段（2026 年 6 月—7 月）：起草组开展多维度调研，实地走访临平区运河街道稻虾、藕鳖、果莲三大核心产业基地及连片种养片区，重点收集稻渔莲综合种养方面的场地建设、种养配比、生态管控、产业融合等基础数据与典型案例；系统梳理总书记关于高效生态农业的重要论述及中央、部委相关政策文件；同步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检索与对比分析，形成标准草案大纲，完成立项材料准备。

3.2 立项论证阶段（2026 年 7 月—8 月）：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农学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邀请农业标准化、稻渔种养、生态农业领域专家

开展立项评审。专家围绕标准定位、框架结构、量化指标、引用标准、编制说明材料提出多项修改意见。

主要专家意见要点及处理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处理情况
1	补充上位引用标准，正文强化关键量化指标	采纳
2	建议重构标准主体框架，将原 “高产建设、优质建设、高效建设、生态建设” 四章调整为环境条件、田间工程和配套设施、稻渔莲综合种养生产三部分	采纳
3	补充苗种投放、规格、时间等实操数据；删减目的意义类描述，强化操作条款	采纳
4	夯实水肥、养殖密度、缓冲区、秸秆处理等边界参数；对碳汇监测的必要性予以讨论	采纳
5	编制说明补充试验验证量化数据，细化与已有标准对比	采纳

会后起草组逐条梳理专家意见，全部予以采纳。该标准于 8 月 28 日正式获批立项。

3.3 标准起草阶段（2026 年 8 月—9 月）：成立本标准专项起草工作组，明确各单位分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稻渔莲综合种养本地实践案例、片区建设实操流程与一线运行数据；标准化技术服务机构负责标准整体技术框架搭建、条文撰写、格式规范化处理；农业科研及种养领域行业专家负责标准技术内容、指标参数、质量管控要求的审核把关。编制期间组织召开多次专题工作会议，针对环境条件、田间工程配套、种养模式参数、生态缓冲、碳汇设置、三产融合等核心技术条款开展研讨，逐条研讨修改，各方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对立项版本标准框架进行结构性重构；将种养模式详细实操参数统一归入规范性附录 A；扩充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碳汇条款限定仅千亩及以上片区宜开展，中小片区不作强制；删除标准正文中目的性、意义性描述，统一采用“应/宜/不应”操作句式；同时规划在后续阶段完善试验验证量化数据、细化标准对比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续起草组将进一步补充本地实测产量、效益、生态指标，完善试验验证部分内容。

3.4 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9 月—10 月）：通过中国农学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同时定向征求不少于 20 个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补充）

4、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后续再补充调整）

主要参加单位	成员	主要工作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董大兴、郭丽萍	统筹安排，负责标准项目起草工作组的组建，对标准文本进行把关审核，对标准整体质量进行把关。
浙江浙商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	张晓燕、任禹嘉	负责标准技术框架搭建，对照GB/T1.1—2020规范文本结构，整合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源，审核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协调性。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谢楠	负责对本文件的内容、适用性等把关审核。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徐永刚	负责对本文件的内容、适用性等把关审核。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兼顾适应性、可行性、可重复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确保标准的准确与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1.1 适应性：兼顾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稻渔莲种养片区的实际需求。如片区面积规模不设硬性门槛，各地可结合本地水土、气候、市场条件微调种养品种、设施规格；生态缓冲面积设定 5%～10%的弹性区间，受地块现状条件限制，可在 ±1% 范围内局部调整；调整不得挤占水稻、莲藕核心生产用地。既满足生态保育需求，又为规模化发展预留空间。

1.2 可行性：基于临平运河街道二十余年实践经验，条款设置注重“可落地、可操作”。既考虑中小规模片区实际需求，又为规模化升级预留空间；良种繁育、数字化基础设施等配套要求采用“宜”的表述，避免“一刀切”式强制要求。

1.3 协调性：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互为补充、无冲突，专门补齐江南水乡稻渔莲三元复合种养细分领域标准短板。

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2.1 范围

本文件规定高效生态农业建设的环境条件、田间工程和配套设施、稻渔莲综合种养生产、安全建设、三产融合业态、综合保障、评价改进等内容。适用于我国长江以南河湖圩区（临水筑堤围合而成的圩田种养片区）、水乡湿地连片水稻、莲藕、水产复合种养片区规划、新建、改造及运维。长江以北具备水田莲藕种养条件的区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2 基本原则

明确四项准则：政策引领，生态优先—严守水乡湿地生态底线；种养统筹，分区高效—优化三类产业空间配比与种养密度；片区联动，融合共富—建立三方利益联结机制；标准落地，因地制宜—核心指标不得降低。

2.3 环境条件

规定地块、水文防洪、生态缓冲、气候四大类基础建设条件；包含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圩堤防洪标准、水土肥力检测频次、尾水水质要求、生态缓冲空间占比等基础准入条件。

2.4 田间工程和配套设施

规定田间土建工程、废弃物处理设施、数字化基础设施、专用种养配套设施、农资与科创配套。涵盖沟坑建设、生态拦截沟渠、秸秆与尾水处理、物联网监测、智能养殖、仓储育苗、农资库房等工程与装备要求。

2.5 稻渔莲综合种养生产

规定品种选择、苗种种藕要求、种养模式管控、投入品管控、田间管护、采收分级与质量追溯、低碳与碳汇。将稻虾共生、稻鳖共生、藕—水产混养模式详细技术参数设置于规范性附录 A。肥料、农药、饲料、追溯分别引用对应现行行业、国家标准。低碳碳汇仅对千亩以上片区作推荐性试点要求。

2.6 安全建设

从种养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域生态安全、应急管理、经营安全五个方面给出了建设要求。

2.7 三产融合业态

规范了田间直供、农事休闲、研学活动等内容。

2.8 综合保障

从场地与科创配套和品牌运营两个方面给出了要求。

2.9 评价改进

规定片区应定期开展自我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外部评价。

2.10 规范性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A 给出稻虾共生、稻-水产混养、藕—水产混养模式通用及分模式技术参数，包含沟坑占比、苗种规格、投放时间、投放密度、水位水肥、轮作

休塘、参考产能，作为标准技术条款的配套实操依据。

2.11 核心指标来源依据

本标准量化指标分为三类来源：上位国家/行业标准、国内公开技术指南与地方标准、临平运河街道二十余年本地实践数据。

1）涉及土地、文物保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土壤、塘泥肥力宜每 2 年检测一次：结合稻渔莲复合种养土壤、塘泥养分循环快、种养叠加扰动大的特点，参考国内稻渔综合种养同类标准的通行监测频次，作为推荐管控要求；耕地常规普查周期执行农业农村部 5 年周期规定。

3)圩堤防洪设防标准不应低于 20 年一遇：依据《杭嘉湖圩区整治技术导则》，契合临平运河街道杭嘉湖平原圩区水利建设的通用技术要求，与区域圩区整治工程设计标准保持一致。

4）沟坑占比不应大于总种养面积 10％：引用 GB/T 43508- 2023《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

5）尾水出水水质达到 GB 3838—2002 地表水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国家标准，圩区种养尾水处置通用控制指标。

6）生态缓冲总面积宜占全域种养面积 5%—10%：综合参考水乡湿地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文献，结合运河街道片区实践，允许局部地块微调。

7）≥1000 亩片区秸秆集中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不宜低于 50 t；小于千亩可共享处置：基于江南圩区秸秆产生量测算，结合本地连片片区运维实践。

8）化肥用量较同等单作田块宜减少 30％以上：参考稻渔综合种养绿色投入品管控行业通行指标。

9）低碳与碳汇条款：目前国内暂无稻—藕—水产三元种养专用碳汇核算国标行标，本标准仅对千亩以上片区设置“宜”的鼓励要求，核算可参考相关农田碳汇团体标准、IPCC 清单指南，不作强制约束。

10）水稻亩产底线要求：引用 GB/T 43508—2023，保障粮食产能底线。

11）附录 A 各模式苗种规格、投放密度、水位、轮作、产能参考值：主体框架参考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指南、GB/T 43508—2023 及国内藕渔混养地方标准；参数区间结合临平运河街道新宇村、双桥村多年田间实测生产数据

综合确定。各地可结合纬度、水位、土壤条件在区间内做本地化调整，安全、生态底线指标不得放宽。

3.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以下问题：

3.1 填补标准空白：首次将“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五大维度系统集成，构建全国通用、体系完整、可量化、可落地、可推广的稻渔莲综合种养建设规范，解决当前该领域无标准可依的问题。目前国内虽已有《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GB/T 43508-2023）国家标准，但主要聚焦稻渔二元种养通用技术要求。本标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纳入莲藕栽培，形成水稻、水产、莲藕三位一体的系统性建设规范，是对现有国家标准的补充和细化。

3.2 规范行业发展：解决当前稻渔莲综合种养中场地建设不规范、种养配比不统一、生态管控缺失等痛点，推动行业从“无序扩张”向“标准化发展”转型。

3.3 引领产业升级：通过数字化基础设施、专用种养配套设施、种养废弃物循环利用等高效建设要求，推动稻渔莲产业从传统粗放向现代高效转型升级。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

1. 试验验证情况

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作为全国高效生态农业重要实践地，依托江南水乡河湖基底，二十余年深耕稻渔莲综合高效生态农业系统实践、迭代升级，累计整治传统污染养殖水域 2480 亩，培育果莲、稻虾、藕鳖三大核心循环产业，出台全国首个水果莲栽培保鲜规程，稻虾、藕鳖共生实现“零喂食、零排放”生态高效产出，配套研学基地、共富工坊形成种养融合完整产业链。“稻+X”新型种养模式累计推广超 2000 亩，其中 2025 年新增 855 亩；以双桥村为代表的水稻种植面积约 1700 亩，预计亩产约 650 公斤（1300 斤）。片区村集体经营性总收入由 2021 年的 2148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033.6 万元，增长超 134%；村均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突破 250 万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达 23.9%，增幅均大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形成完整、可落地的稻渔莲实践数据与示范案例库。（本模式所称“零喂食”指不额外投喂商品配合饲料，依靠系统内天然饵料；“零排放”为养殖尾水不外排，种养水体在单元内循环利用，不向外直排养殖废水，不代表温室气体零排放。）

2. 技术经济论证

2.1 技术可行性：本标准所规定的各项技术内容均基于临平运河街道已验证的成熟实践，如稻虾共生、藕鳖套养等循环种养模式已在当地成功运行多年，数字化监测终端、智能循环养殖设备等设施已有实际应用案例，技术路径成熟可靠。

2.2 经济可行性：标准中各项建设要求注重“低成本、易操作”，如秸秆处理设施、尾水处理设施等采用集中配置、片区共享模式，降低单个经营主体投入成本；数字化基础设施、专用配套设施等按照“宜”的表述设置，各地可根据实际经济条件分步实施、逐步完善。

3.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1 经济效益

标准实施后，可推动稻渔莲综合种养片区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显著提升单位面积综合产出。以临平运河街道实践为例，稻虾、藕鳖共生模式亩均收益较单一作物种植大幅提升。标准推广后预计可带动全国长江以南水乡、圩区稻渔莲种养片区亩均综合效益提升30%以上。

3.2 社会效益

一是推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通过片区联动、三产融合、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和村集体增效。**二是提供标准化样板：**将二十余年实践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体系，为全国高效生态农业建设提供首个标准化样板。**三是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构建全国统一、区域适配的建设模式，推动东中西部农业均衡发展。

3.3 生态效益

一是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通过集中式尾水处理、生态拦截沟渠等措施，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出水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标准。**二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水乡生态修复、生态缓冲空间建设等措施，维护原生水生动植物平衡。**三是助力低碳生态发展：**通过秸秆粉碎还田、节水灌溉、有机肥替代化肥等低碳种养技术，降低农业生产碳排放；千亩以上片区可探索碳汇价值转化路径。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未发布针对稻渔莲综合种养或高效生态农业建设的相关国际标准。国外虽有稻渔共生相关实践（如东南亚地区的稻田养鱼），但多为传统经验型操作，未形成系统化、标准化的建设规范体系。

本标准属于自主创新的团体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同类标准。与国外

同类实践相比，本标准具有以下特点：一是首次将水稻、水产、莲藕三位一体统筹纳入标准体系，填补了该细分领域国际标准空白；二是将“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五大维度系统集成，构建了完整的建设框架；三是基于二十余年实践积累，更符合我国江南水乡实际情况，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与实践价值。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主要原因在于：国际上尚无针对稻渔莲综合种养或高效生态农业建设的系统化标准文件；国内稻渔莲综合种养具有鲜明的区域特色和产业特点，需要立足本国实际自主制定。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与现行推荐性标准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相关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互补与协调。在涉及安全、通用技术等方面，严格执行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行业或领域实现了有效衔接。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互为补充：

（1）高标准农田相关标准

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本标准在其基础上，进一步针对稻渔莲复合种养场景细化了空间布局、种养配套等建设要求。

（2）稻渔综合种养相关标准

GB/T 43508-2023《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该国家标准主要聚焦稻渔二元种养的通用技术要求。本标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纳入莲藕栽培单元，形成水稻、水产、莲藕三位一体的系统性建设规范，是对该国家标准的补充和细化。

（3）生态种养相关标准

NY/T 3667-2020《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本标准在其基础上，针对稻渔莲连片圩区特点进行了场景化细化和扩展。

（4）绿色农产品相关标准

NY/T 391-2021《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本标准在其环境限值要求基础上，补充了三元种养协同管控要求。

NY/T 393-2020《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本标准在其投入品管控要求基础上，结合莲渔共生场景进行了细化。

（5）农产品追溯相关标准

GB/T 29373-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NY/T 4712-2025《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格式》：本标准在其单一品类追溯要求基础上，补充了稻渔莲多品类一体化溯源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全部予以采纳；草案完善阶段，针对实操细节、合规管理、指标参数、术语设置等研讨意见，起草工作组经集体研判，均吸收转化为标准条文。本标准编制过程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九、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组织措施

建议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牵头，联合中国农学会、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成立标准实施推广工作组，负责标准宣贯培训、实施指导、应用跟踪和效果评估工作。

2. 技术措施

在临平运河街道建设标准应用示范基地，开展标准实施示范和培训观摩；依托中国农学会平台，面向全国稻渔莲种养片区开展标准宣贯。

3. 过渡办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团体标准，建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于已建成的稻渔莲种养片区，可在标准实施后一年内逐步整改对标达标；对于新建、改扩建片区，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